2025年度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药用辅料、洁净区环境检验检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起草食品、药品、化妆品标准，承担相关技术的研究、咨询工作。

（二）机构情况。

2025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较上年持平。

（三）人员情况。

2025年在职人员人数30人，较上年增加1人。退休人员14人，较上年减少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565.8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42.14万元，增加8%，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项目支217.17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55.94万元，下降20.5%。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检验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资本性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以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制定了《厉行节约工作方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需采购实验耗材，倡导勤俭节约，营造廉洁从政、廉洁从检的工作氛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以检验主业为核心，着力提升服务监管。承接省级药品检验任务208批次，其中含中药材风险监测专项莲子的检验与研究工作；承接省级化妆品检验任务55批次；承接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任务100批次，省级药品承检量在市级药检机构中排名第三，2025年、2025年连续两年被省药监局评为“检验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完成市级食品抽检653批次，检出不合格17批次。坚持目标导向，抽检联动，配合市局“年关守护”、“你点我检”、“校园专项”等专项检查，抽样共涉及到7个区县233家单位，涵盖了食品类别中的二十个大类，做到了区域场所、品种范围全覆盖。抽样和检验严格按照计划按周推进，全年无投诉，企业提出复检2批次，省、市局复查3批次，检验结果均与初检结论一致。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宾接待食品农残快检306批次，为重大活动、重大会议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完成了药品科研项目樟树子、椒目两个品种（共38批次样品）的中药材标准修订和16个品种（共51批次）中药材标准修订复核，为推动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贡献技术力量。

以资质扩项为支撑，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2025 年我所紧紧围绕提升检验能力水平，加强风险防控和质量管理。在圆满完成常规检测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新标准检测方法、新技术研究，开展了食品领域 42 个新技术参数的模拟试验和化妆品领域 10 个新技术参数的模拟试验，所有参数均通过扩项现场评审并获得相应检验资质。定时对现有检验参数标准进行监管和查新，今年变更参数 91 个，保证现行标准的有效性。

以考核比对为标杆，不断加强实验室管理。以省级食品检验机构专项整治现场检查和资质扩项为切入点，补短板、强弱项，多项监测结合，广泛开展仪器比对、人员比对，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和检验人员综合素质。今年积极参加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的能力验证 4 项，检验结果均为满意。参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组织的测量审核项目化学药品比旋度测定测量审核，结果为满意；与湘西所进行实验室的比对、以及内部实验的人员比对；参加省市监局、省药监局组织的食品、药品检验技能比武。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外派业务培训 13 次，组织所内专技人员互教互学，实施内部培训 4 次，参训总人数 135 人次，在检验技术能力上互促互学，在考核和培训中不断完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建议

项目经费一般要到下半年才下达，而专项工作年初就要开展，供应商和经办人的经费迟迟不能报账，甚至临聘人员的劳务费也不能及时支付，建议尽早下达项目经费。